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黃焜煌、凌祥發、劉正田、陳玉麟、張嘉雯、李昭慶、周麗娟、林玟君、李俞麟、楊進雄、陳睿騏代理主任、鍾淑惠、洪文平、李麒麟、張婕、汪瑞芝、周旭華(汪瑞芝代)、江淑玲、吳瑞萱、施翠倚、楊葉承、張旭華、廖文華、蘇建興、葉清江、李幸瑾、黃國珍、陳春富、連俊名、彭勝龍、陳恩航

應出席：35 位 (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、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、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)

出席：35 位

列席：高啟中(請假)、楊蕎瑜(未到)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、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訂定本校「全聯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經本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4 月 12 日函發各單位實施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備查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 5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 5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企管系提：訂定本校「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(EMBA)執行長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校「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(EMBA)執行長設置要點」第四

點修正如下:

四、EMBA 執行長任期為一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將上簽，並依照辦理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-10 案(4 案 110 年度接續舊案、6 案新增列管)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(110 年度續案)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【514,920 元】-總務處

1 屬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列管案件應於 110 年度完成改善。

2.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開工，8 月 26 日竣工，於 10 月 13 日驗收，因有缺失，已於 11 月 12 日完成缺失復驗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程結案。

3.綠建築標章文件已於 10 月中旬提送台灣綠建築中心辦理審查，建築中心 11 月回覆表示:因近期修法，須改以取得使照日期時適用之版本(2009 年版)。

4.後續洽詢相關單位結果：依原評定標準(2003 年版本)廣續審查，需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。本校依規定申請，內政部續同意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至 111 年 6 月。已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及繳納審查費用予建築中心，建築中心刻正辦理審查。

(二) (110 年度續案)桃園校區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相關網路設備建置案【3,0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1.資網中心:已於 9 月 15 日辦理決標，目前總務處辦理簽約及得標廠商進行履約相關事宜。履約期限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，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，已奉准同意所請。

2.總務處：依資網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，9 月 15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。履約期限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，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，已奉准同意所請。

(三)(110 年度續案)教育部補助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—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」(110G016)【2,248,506 元】-體育室，總務處

1.體育室:本案經報部核准延長辦理期程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，俟總務處

辦理峻工核銷後由體育室辦理報部核結作業。

2.總務處:本案工程已分別於111年3月11日辦理驗收、3月24日辦理複驗，現正由廠商辦理結案核銷文件提送。預計於4月下旬完成結案。

(四)(110年度續案)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【8,195,979元】-總務處

- 1.本工程於110年6月28日開工，原預定11月9日竣工，惟承商因疫情影響、變更及颱風等，依規定申請展延計22.5日，後續外牆工程因天候因素展延計20.5日，合計展延43日，預定12月22日中午竣工，承商於110年12月18日申報竣工，經監造單位確認，本校同意核定。
- 2.本工程地下2樓至地上5樓於10月17日完成結構工程，撤除施工圍籬，將空間開放。後續為室內外裝修工程，承商於110年12月18日完成及申報竣工，本校依契約預先排定111年1月17日驗收(接獲廠商通知30日內)，惟承商竣工資料於111年2月21日備齊及修正，並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，本校於111年3月16日辦理驗收，結果尚有缺失，4月8日複驗結果驗收合格，後續辦理結案。

(五)臺北校區第五教室外語資訊教學系統(建置外語資訊教學環境)【2,582,000元】-教發中心，總務處

1.教發中心：

(1)收集資料，訂定招標規格中。

(2)已決定電腦使用的型式、確認新增電源從中正紀念館地下室電機機房至第五教室的配線路徑，目前還剩下學生桌及螢幕、電腦固定桌面方式待確認。確認完畢，會請廠商進行最後報價。預計4月下旬會開始上簽，6月底前完成發包，7-9月施工，10月驗收。

2.總務處：配合教發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六)臺北校區分離式冷氣機【2,000,000元】-總務處

- 1.1月底前發函通知各單位提出需求(含各單位獲分配之自有經費預算)，並完成彙整。
- 2.於3月31日前(110年共約下架前)下訂第一批共同供應契約，4月份完成安裝。
- 3.預計於6月完成後續經費額度之冷氣共同供應契約下訂，於8月完成安裝。

(七)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【1,2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1.資網中心:採購規格書，規劃中。

2.總務處：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八)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【3,0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1.資網中心: 採購規格書，規劃中。

2.總務處：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九)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【1,1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1.資網中心: 採購規格書，規劃中。

2.總務處：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十)臺北校區圖書館、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【31,800,000 元】-總務處

1.規劃於 111 年暑假施工，暫匡預算 3,180 萬元。受影響單位為「圖書館」、「管理學院-應用外語系」、「空中進修學院」、「總務處經營管理組」及「總務處營繕組」。

2.本工程後續契約規定每月估驗計價，計畫目前進度為依規定辦理結構設計外審，已委託結構公會辦理審查，俟審查完成後辦理公告上網，預計 111 年暑假開始(6 月 27 日)施工，預定 10 月底竣工。

決 議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(主管共識營、學生有約)：

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				
序號	案由	開始列管時間	承辦單位	繼續列管
列管 1-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(1090907-08)				
1	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。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(4-5 門課)。 (併案-108 主管營-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。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，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。)	併案(108 主管營) 108.09.12 109.09.17	三學院	v
2	(2)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。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。	109.09.17	三學院	v
列管 2-第 1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(1091102)				
1	提案 4、校友成績單服務可加強 建議：建議可以與政大相同，有一個線上繳費及申請系統，並交由校友組負責公文遞送業務再轉由教務處處理後再交還校友組！請參考政大提供之服務： http://www.alumni.nccu.edu.tw/documents	109.11.02	教務處	v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為本人上任第一次召開行政會議，感謝所有主管願意在此嚴峻時刻，接下重擔一起打拼。亦感謝過去兩週，大家日夜處理因疫情產生的各種狀況。今日確診人數已達 13000 人，人數恐繼續擴大，但嚴重性應會越來越輕，請多向教師及老師宣導不須太過緊張，以避免人心惶惶、無所適從之情況，亦請行政主管應更堅定，即使朝令夕改，仍要去做，即使遭受各方許多抱怨，請以最大的耐心和大家持續溝通，大家也會漸漸理解。
- 二、本週六日將進行統測，本校負責三考場試務工作業務，可能會發生試務人員確診，臨時需遞補之狀況，感謝教務處及學務處辛苦籌劃。後續總務處亦將進行清消及考場安排工作，請大家共體時艱，將統測工作圓滿完成。統測考完亦再請總務處進行消毒，週三恢復實體上課，後續也可能有新政策及新措施須加以推動。
- 三、推估約 8 月份後，確診數字才會降下來。以上事項皆需持續滾動式調整及安排。感謝所有單位，很多單位同仁都很辛苦，在此先謝謝大家，此兩週盡力安撫教師及同學，讓校務可順利推展，此是此段時間最重要的事，請大家再撐一下。
- 四、後續也將借重校務研究中心李主任，運用 IR 對學校未來發展訂出方向，再來執行。目前將先處理學校疫情及安全問題，後續再思考校務發展，不論是硬體設備及軟體設施等各方面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書面報告請詳見本室網頁

<https://sec.ntub.edu.tw/p/412-1003-5246.php?Lang=zh-tw>，另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體育室：

- (一)。
- (二)。

二圖書館：上次校長提及本校可規劃以 1600 萬元預算思考全校資訊系統之建置。包含：教務、學務、人事及空院...等。請亦納入包含本館相關建置。

二、管理學院：本院目前進行教師深度研習，研發處撥給各院 15 萬元，目前規劃 7 月 4-15 日，進行民生產業研習，計劃書已陳報研發處，讓老師及時安排各項活動。

主席裁示:綜上，分為國際化及數位化，國際化方面待疫情完畢後再進行。數位化方面，本校可規劃以 1600 萬元預算思考全校資訊系統之建置。包含:教務、學務、人事及空院...等。

討論校務行政系統

*校務研究中心:剛校長提及 2800 萬優化生師比計劃，統籌款 590 餘萬原本本中心預計購買介接系統，與學校各資料庫介接擷取資料，但若現在校務資訊系統將重新處理，本介接系統建議往後延期。

*資網中心:有關係統開發時程無法僅規劃半年到一年，太趕將導致品質不好，建議專案啟動期程能規劃一年以上。另若廠商來談需求時，亦請各單位多花點時間來配合。

討論財金系聘任專案教師事宜

*財金系詢問：

(一)請教校務研究中心李主任，優化生師比計劃今年是第五年，若有的系所在今年 8 月時無法聘人，財金系有需求，是否名額可流用至財金系？

(二)今早會議提及財金系爭取到金管會公益專班，金管會有一些招生、場地、上課...等任務，但並無相對應的配合款，另有關證基會邀請合作開授學分課程，系上多數老師授課學分已達上限，因此財金系有師資的需求。由於現為優化生師比第五年，若經費不用完基本上需還教育部,執行率亦會不夠好,財金系下週學校一實體開放,就會進行教評會及聘任程序。請問是否有此彈性,當其他系所專案教師無法聘足時，此員額是否可流用一名給財金系?

*校務研究中心回覆：

(一)此經費若無執行完畢，不須還給教育部，留存於本校校務基金，但因未來仍需提計畫，教育部仍會檢視執行績效。

(二)分配給各系所專案教師名額，係根據各系所生師比優劣分配，有其分配規則。因優化生師比計畫目的就是要優化生師比，並非解決行政負擔。

(三)本中心控留一個名額。

(四)本中心僅一位研究員，人力亦有限。

*管理學院:只有發畢業證書就有算入生師比。學分班沒有計算，專班有計算。

*財金系:金管會公益專班沒有算入師生比。但證基會額外邀請的是學分班，是正式

授課流程，財金系並無學分班的制度，承接此計畫會產生額外教學的負擔，本系後續會再開會討論評估相關因素來考量專班承接之效益。感謝校長提示可爭取相關經費。

*企管系:有關財金系學分班，就本人瞭解，應對接在教務處進修組負責的學分班，應該由推廣組處理學分班事宜，若學分班學生上完課，考上本校財金系大學部或碩士可抵免學分。教師鐘點是外加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人力有限，但能力無限。
- (二)需要再深入瞭解，應該都有經費，請向該單位爭取。專班應有專案經費，利用此經費聘任專案助理。
- (三)本人基本觀念認為老師一聘進來即是一輩子，要加以栽培的，從事研究及教學，貢獻直至退休，採約聘方式，會讓老師心很不安，非常不建議因專班因素來聘任老師。
- (四)掛上本校招牌，就應該收取經費。

主席裁示:下次口頭報告，請先採書面條列呈現。

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(重要計劃案-高教深耕計劃-教發中心報告)詳如書面補充資料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」附表一「本校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應用外語系：新增專業教室 304，並配合桌椅配置，調整 305、307、308 容量人數。
- (二)體育室：配合現況設施調整內容(含「飛輪教室」名稱調整為

「心肺教室」)，另調整增加可借用最小時段。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後續可朝此方向(如:評估各場地使用效益、使用率高的場地調高租借費用) 研議。

*資網中心建議:下次將提高電腦使用費，老師們編列明年度電腦使用費，建議調高，明年會採行新標準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3條、第7條及增列第3條附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查本校最近一次修正組織規程案，業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01607 號函核定，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刻正陳轉考試院核備中。

(二)本次修正擬同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修正第 3 條：

(1)有關教學單位設置，經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作法，予以表格化，爰刪列相關文字並增列附表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」。另依本校現行設置情形及習慣稱法，將「教學與研究」單位修正為「學術」單位。

2.修正第 7 條：

(1)依校長指示辦理。

(2)查大學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大學得置副校長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其人數、聘期及資格，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(3)為增加用人彈性，擴大選才範圍，以延攬校外優秀人才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經參考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作法，本校副校長除自本校教授中聘任外，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，爰增列第 7 條第 1 項相關文字。

(4)契聘副校長每月報酬比照教授薪額 770 元及學術研究費支給，並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至其餘差假、保險、退休、續聘及年資(功)加薪、福利等權益相關事項，另以契約約定之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00分。